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68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賴琪鈴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994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459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賴琪鈴處有期徒刑陸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Ａ０１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業經明示在卷（本院卷第81頁），是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判決除關於量刑之理由外，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為未遂犯，被告家中有母親待扶養，被告願意與被害人和解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四、撤銷原判決及量刑之理由：

㈠、撤銷原判決之理由：1.本件被告於收款時當場為警逮捕，並無犯罪所得，扣案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,104元乃被告另案之犯罪所得，此依其供稱：新臺幣現金4,104元是我於114年10月21日在高雄市向其他人收款，並把錢交給另一個業務專員後，該業務專員從中拿取給我當零用金，我拿去搭車後所剩下的（警卷第6頁）、我之前到桃園1次拿到4,000元，高雄拿到5,000元，今天下午的面交要再給我5,000元，但還沒給我就被抓了（偵卷第33頁）等語即明，是本件被告並無犯罪所得，原判決以被告犯罪所得經扣押，另又補繳4,896元為由，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其理由與卷內證據實有矛盾。2.被告上訴後與被害人達

成和解，並已履行和解條件，此部分量刑事由為原判決所未及審酌，因量刑因素已有變更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撤銷改判。

㈡、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00日生效。其中第43條擴大詐欺犯罪加重處罰之範圍，第44條增加加重其刑之事由，第47條第1項關於減輕其刑之要件，須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，而非僅繳交個人犯罪所得，且支付期間限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不包括審判中，以上均屬對行為人不利之修正，是比較新舊法結果，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，適用行為時法。被告本件為未遂犯，犯罪情節較既遂犯為輕，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被告本件無犯罪所得，並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遞減輕其刑。至於被告本件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，因屬想像競合之輕罪，於量刑時併予審酌。

㈢、爰審酌被告加入詐騙集團，擔任取款車手，本件因即時為警查獲而未造成實際損害，並斟酌被告上訴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且提前履行全部和解條件（本院卷第67-68頁、81頁）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家庭狀況、教育程度、前科素行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鈺宜提起公訴、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
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
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
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：
一、並犯同條項第1款、第3款或第4款之1。
二、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，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。
三、教唆、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、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。
前項加重其刑，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。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。
犯詐欺犯罪，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，並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。